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2015年11月6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浩德融資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資產」或「資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類別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賬目中所列示的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不管如何或位於何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貴)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現有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12年10月18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委任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本(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期(即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資產淨值」	指	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新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15年10月15日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1993年7月15日所刊發並關於按當中所述條款配售股份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李引泉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緒言

於2015年10月15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緊隨現有管理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日期後的管理期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12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相同。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新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新管理協議

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現任投資經理。現有管理協議項下的任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且將根據新管理協議更新。新管理協議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新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委任期：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其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不再更新有關委任，則新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服務：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須履行因本公司營運而須承擔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且其職責將包括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定、監察及優化本公司的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及董事不時制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本公司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行政工作。

董事會函件

酬金： 管理費： 本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計算總和的年度管理費：

- (a)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b)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附註)上市之證券的部分：
 -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c) 就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的0.75%，

上述每項計算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日。該費用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3個季度最後一日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及於本公司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表現費：倘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下列兩項的較高者（「高水標」）：

- (i) 參考年度的資產淨值，及
- (ii) 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年度表現費，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高水標的金額的8%。該費用須於本公司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刊登相關業績後的180個曆日內支付。

就計算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而言：

- (1) 資產淨值及（如適用）高水標須按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同意的公平合理方式作出調整（或倘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本公司核數師（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作出調整，而該核數師須證明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經調整**」），以：
 - (a)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本公司股本所作的任何調整；
 - (b)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回購或贖回的任何股份；及
 - (c) 不計及（即於計算資產淨值時，猶如從未作出該等分派或支付該等費用）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根據新管理協議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任何費用；

- (2) 美元金額的「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應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支付相關款項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為中國營業日以外的日子，則為前一個中國營業日)所公布的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的中間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而釐定；
- (3) 「參考年度」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指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本公司資產部分，而「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則指資產已投資部分以外的資產，如現金或應收款；
- (5) 「賬面值」相當於非上市資產的公平價值金額及相當於上市資產按市值計價的金額；及
- (6) 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每年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總額將不超過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費用。

附註：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視認可證券交易所為任何於其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範圍內註冊成立或設立並由認可交易所公司經營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終止：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均可在另一方清盤或未能支付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嚴重違反新管理協議且並未於發出要求糾正違反情況的書面請求的日期起計60日內作出糾正的情況下，即時終止新管理協議。

倘本公司因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嚴重疏忽而蒙受重大損失，本公司亦有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新管理協議，而且毋須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作出任何補償。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期間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度酬金總額將不超過以下最高金額：

	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2,5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5,000,000

在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時，董事已考慮及參考(i)本公司投資組合相關價值的潛在增長，尤其是因其在中國的部分非上市投資之潛在上市及其上市投資的價值之潛在上升而導致的潛在價值上升；(ii)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的過往紀錄；及(iii)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率。自本公司於1993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僅於2006年、2007年及2009年財政年度及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於2014年財政年度因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於該等年度內大幅增值而有權收取表現費。資產淨值由2004年12月31日的139,030,538美元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640,128,183美元，其複合年增長率為16.5%。自1993年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以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收取的最高年度酬金約為121,1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根據當時生效的投資管理協議於2007年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由於應付表現費的金額與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直接相關，而投資組合的價值存在波動性及可能逐年波動，故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時，已參考過往年度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及現有管理協議支付的最高表現費作為基準，並按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率作出調整。

上述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支付的費用的過往數據

於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就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現有管理協議，其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新管理協議所訂者相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刊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刊載於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內。

以下為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2013年 美元 (經審核)	2014年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	9,353,307	10,195,170	5,862,346
表現費	—	10,821,857	—
應付酬金總額	<u>9,353,307</u>	<u>21,017,027</u>	<u>5,862,346</u>
現有管理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費用	<u>76,000,000</u>	<u>78,500,000</u>	

新管理協議的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新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7月15日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繼續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保持現有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香港上市的投資公司中，本公司按市值計是規模最大之一的公司及按資產淨值計是規模最大的公司，此乃得益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貢獻及其在中國的廣泛聯繫。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控制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55%及45%權益。此關係已為本公司爭取到若干有價值的投資。此外，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對現有被投資公司的認識及與該等公司的關係十分重要，故繼續保持雙方關係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當考慮新管理協議的費用及條款之時，董事會委聘了財務顧問以對大致可資比較之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條款進行調查及研究。經考慮財務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意見，董事會認為新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本上符合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市場慣例）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以來已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寶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任了浩德融資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新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新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屬公平合理。

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彼等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擁有實益權益而於新管理協議中擁有利益）並無出席批准新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會議，因此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新管理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並無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

業。本集團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負責為本公司物色及研究具潛力的投資項目。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遵循。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27.59%權益，而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則合共持有本公司1.99%權益。因此，招商局集團的各自聯繫人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被視為於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敬請閣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及第16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認為，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諸立力先生及其候補董事簡家宜女士，這由於彼等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實益權益而可能有利益衝突，故彼等並無表達意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謹啟

2015年11月6日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1月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及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的「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浩德融資就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意見連同其於達成該等意見時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經考慮浩德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宝杰 朱利 曾華光 厲放
謹啟

2015年11月6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現有管理協議為 貴公司投資經理。現有管理協議項下的任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5年10月15日， 貴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投資經理，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12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相同。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已擔任 貴公司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寶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管理協議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並就：(i) 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i)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i) 新管理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獨立股東須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陳述、

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貴集團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 貴集團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7月15日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承擔 貴集團營運產生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且職責包括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定、監察及優化 貴集團的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及董事會不時制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 貴集團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 貴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日常工作。

2. 新管理協議

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12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相同。下文載列新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管理費

貴集團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計算總和的年度管理費：

- (a) 就 貴集團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b) 就 貴集團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

-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
及
- (c) 就 貴集團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的0.75%，

上述每項計算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日。該費用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3個季度最後一日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及於 貴集團在 貴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

表現費

倘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下列兩項的較高者(「高水標」)：

- (a) 參考年度(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及
- (b) 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年度表現費，金額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高水標的金額的8%。該費用須於 貴集團在 貴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刊登相關業績後的180個曆日內支付。

附註：

就計算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而言，資產淨值及(如適用)高水標須按 貴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同意的公平合理方式作出調整(或倘 貴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 貴公司核數師(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作出調整，而該核數師須證明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經調整」)，以：

- (a)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 貴公司股本所作的任何調整；

- (b)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回購或贖回的任何股份；及
- (c) 不計及(即於計算資產淨值時，猶如從未作出該等分派或支付該等費用)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根據新管理協議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任何費用。

可比較的投資管理協議

為了評估上述管理費及表現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可比較對象**」)所採納的酬金政策進行研究。基於吾等盡力查找及據吾等所知，吾等已完全識別全部九個可比較對象，其具備與 貴集團類似的酬金政策安排(包括可變的管理費部分及／或表現費部分)。為可進行直接比較，吾等未載入餘下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原因是其具有不同的費用結構，且吾等亦未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即集體投資計劃)。可比較對象給予其各自投資經理的酬金政策詳情於下文概述。一般而言，高水標條款所指機制是表現費／激勵費的支付須取決於業績或財務狀況較某特定參考期間或上次支付該項表現費／激勵費時有所改善。

浩德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協議／補充協議日期	按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概約)	管理費基準	表現費／激勵費基準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70	2012年9月26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196,600,000 美元	下列者的總和： (i) 該公司不時所持投資總成本(減去其計提的任何撥備)的年比率2.75%；及 (ii) 該公司的未投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年比率1%。	資產淨值回報： - 首10%的部分：零 - 其後10%的部分：15%乘以(除稅後純利減去資產淨值的10%) - 超逾20%的部分：20%乘以(除稅後純利減去資產淨值的20%)；及 若該公司於季度日的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該公司當時仍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總原認購價的100%，則按其淨資本增值的20%計算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356	2014年5月28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149,800,000 港元	總資產淨值的年比率1.5%，按相關年度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布總資產淨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按該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15%(於各財政年度末計算)超出相關財政年度的高水標計算，可通過不計及任何新發行證券或分派總資產淨值的影響而調整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28	2013年4月24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172,800,000 港元	按上個月該公司的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及按年比率1.5%計算並每月提前支付	按該公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10%計算及就計算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而言：(i)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的任何財政年度該公司的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及抵銷該公司之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及(ii)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須於應計將須支付的任何激勵費之前計算

浩德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協議／補充協議日期	按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概約)	管理費基準	表現費／激勵費基準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666	2012年 11月19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1,376,600,000 港元	總資產淨值的季度比率0.375%(相等於年比率1.5%)，按所公布相關季度中每個曆月最後一日總資產淨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並按季度下期支付	按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相關財政年度高水標的金額20%計算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2014年 4月25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821,700,000 港元	按每曆月最後營業日有關組合總市值的年比率0.75%計算	不適用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768	2013年 1月28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172,100,000 港元	按緊接估值日之前該公司資產淨值的年比率1.5%計算	按扣除稅項及應付的管理費之前該公司純利的20%計算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td.	770	2014年 3月19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12,700,000 美元	按扣除有關季度應付予投資經理及該公司的投資顧問及託管人的費用前計算的資產淨值及按季度比率0.5%(相等於年比率2.0%)計算	按於計算年度12月31日資產淨值超出高水標的金額20%計算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01	2014年 3月27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108,600,000 港元	按各估值日資產淨值的年比率2%計算 該公司資產的未投資部分毋須支付管理費，計算管理費時將從資產淨值中扣除該部分	資產淨值任何淨升值(按於相關表現費估值日超出高水標計算)的年比率15%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	2014年 2月24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1,266,900,000 港元	按緊接估值日之前資產淨值的年比率1.5%計算	按於相關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超出每股基本資產淨值的增值的10%，並受高水標條款所限

浩德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 代號	協議／補充 協議日期	按最近刊發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 計算的資產 淨值(概約)	管理費基準	表現費／激勵費基準
貴公司	133	2015年 10月15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640,100,000 美元	下列各項總和： (a) 就 貴集團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b) 就 貴集團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c) 就 貴集團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的0.75%。	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高水標的金額8%計算
				附註：上述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賬面值(扣除稅項)乃基於公平價值計算；而上述上市證券的賬面值(扣除稅項)乃基於市值計算。	

管理費分析

根據新管理協議管理費及表現費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12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相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的管理費乃按 貴集團已投資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稅項)計算。就此，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到，在無借貸的假設下， 貴集團已投資資產及未投資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稅項)總和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再者，基於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此， 貴集團的管理費結構(按扣除稅項後的賬面值計算)與可比較對象的管理費(大多數按資產淨值計算)結構相若。基於上文分析，吾等認為，經參考賬面值(扣除稅項)後設立 貴集團的管理費結構乃公平合理，本質上相當於資產淨值(即可比較對象採納的相同基準)。

根據吾等對可比較對象管理費結構作出的檢視，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對象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一般介乎資產淨值的0.75%至2.75%。根據 貴公司的管理費結構，吾等亦注意到假設 貴公司所有資產為：(i)非上市證券或權益；或(ii)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則最高管理費費率將為2.25%，仍處於可比較對象的管理費費率範圍內。鑒於新管理協議項下 貴集團不同類資產的各管理費費率均處於可比較對象的管理費範圍內，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計算基準屬公平合理。

表現費分析

基於上文所示可比較對象採納的表現費，吾等知悉，不同可比較對象的表現費基準擁有不同的結構。尤其是，部分可比較對象已採納高水標條款，因而只在該可比較對象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高於(i)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及(ii)特定日期的資產淨值，才需支付表現費。同時，並無採納高水標條款的其他可比較對象計提表現費時，其計算方法一般參考相關年度的純利或資產淨值的增加，而毋須資產淨值超過上次支付表現費的相關年度末的金額。

吾等知悉，根據新管理協議表現費費率8%乃低於所有可比較對象（不支付表現費的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除外），這無論其是否採納高水標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新管理協議之表現費的條款在商業上乃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分析及尤其是：(i)可比較對象採納的酬金安排因不同的結構而不同；(ii)新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費率處於可比較對象收取的管理費範圍內；(iii)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費費率低於採納高水標條款的可比較對象，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納的酬金基準在商業上乃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委任期

根據新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新管理協議的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則新管理協議將於當期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惟每一次續期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及亦由於投資經理向投資公司持續提供管理服務的重要性，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3. 訂立新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上文「1. 貴集團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資料」一段所論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 貴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根據新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承擔 貴集團營運產生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並包括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定、監察及優化 貴集團的投資、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 貴集團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鑒於上文，及亦考慮

到 貴集團作為投資公司的背景，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管理協議。

亦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知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7月15日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贊成，繼續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保持現有關係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中， 貴集團按資產淨值計是規模最大的投資公司。鑒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已自 貴公司於1993年上市起為 貴公司的投資經理， 貴集團投資組合的增長直接影響其總資產淨值，這僅能歸因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貢獻，尤其是 貴集團最近並無使用借債或進行主要股本籌資為投資提供資金。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亦明白到，上述 貴集團的成功得益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貢獻及其在中國的廣泛聯繫。再者，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即分別控制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55%及45%權益的股東)的關係已為 貴集團爭取到若干有價值的投資。此外，根據 貴公司的年報，吾等知悉，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已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呈現持續增長趨勢(請參閱「4.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一節的下文所載者)。根據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擔任 貴公司投資經理的角色，吾等合理相信，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增加歸因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成功實行投資策略，不論其方法是(i)通過收購新投資；(ii)通過出售投資而變現收益；或(iii)通過合適地持有投資。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建議另外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接管 貴集團的管理屬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不實在，乃由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且擁有強勁的往績紀錄，這證明其有能力為 貴集團獲得有價值的投資。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的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對現有被投資公司的認識及與該等公司的關係十分重要，故繼續保持雙方關係會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4.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下文載列(i)根據現有管理協議過往曾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金額；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概要。

	過往支付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管理費	9,353,307	10,195,170	5,862,346			
表現費	-	10,821,857	-			
應付酬金總額	9,353,307	21,017,027	5,862,346			
年度上限費用	76,000,000	78,500,000	81,000,000	80,000,000	82,500,000	85,000,000

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有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事宜及明白到，彼等已計及(i)貴集團投資組合相關價值的潛在增長；(ii)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的過往紀錄；及(iii)新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及表現費費率。吾等亦知悉，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基準實際上與根據獨立股東於2012年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所採納的基準相同。

自從委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貴公司的投資經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僅於2006年、2007年、2009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有權收取表現費，於有關年度貴集團的投資組合大幅增值。尤其是，於2007年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了歷來最高的年度酬金，而所付的管理及表現費總額約為121,100,000美元。最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費約10,800,000美元。鑒於表現費的金額與貴集團投資組合的價值直接相關，而由於其波動性質及可能逐年波動，吾等認為，參考過往年度曾付的表現費歷史最高金額並計及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費費率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乃適當。

吾等亦知悉，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及據此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受到貴集團資產淨值變動的影響。下文載列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貴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浩德融資函件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76.9	478.4	501.5	640.1	694.7

鑒於上文及尤其是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現時已高於2014年12月31日(即上次支付表現費的年度)的資產淨值，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基準乃合理，其中包括參考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過往歷史最高酬金金額。因此，吾等認為，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費用相比相對為高的水平設定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亦合理。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將實際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實際管理費及表現費須根據新管理協議的條款約定。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實際酬金可能不同於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再者，倘於管理期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費用根據新管理協議的條款計算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則貴集團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於作出付款之前及時再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5.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彼等已：(i)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遵守上市規則，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以匯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文，吾等考慮到，貴公司制訂了合理的程序及安排，可確保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管理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15年11月6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曾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此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委聘，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所指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30,024	1.99%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a) 洪小源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
- (b) 謝如傑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基金部總經理。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股東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855,507	25.51%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855,507	25.51%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28,947,290	19.00%

附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洪小源先生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李引泉先生為其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積極參與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倘對洪小源先生、

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或簡家宜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不會參與投票及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在資產及／或合約中的利益及其他利益

現有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現有管理協議獲聘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於緊隨現有管理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日期後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於管理期內的投資經理。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根據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新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新管理協議的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6個月向另一方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則新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次級參與投資計劃(「參與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公司同意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09年開始推行參與計劃。

根據參與計劃，本公司與若干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股東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公司自2009年起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佔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之總金額之比例收取本公司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公司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倘若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公司將履行參與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參與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出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上述比例收取於參與協議終止日期前90日當天，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分。此外，因起草及簽訂參與協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參與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的開支按參與者根據參與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的相應部分均由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承擔。

根據參與計劃，原定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公司各新投資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佔比上限」)。但為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在本公司同意下，從2011年8月26日開始並就每一個新投資項目，所有參與者合計之佔比上限修訂為：1)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的項目，佔比上限為5%；2)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至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佔比上限為150萬元人民幣或2%(兩者孰高者)；及3)投資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佔比上限為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已支付的總金額及其佔本公司已出資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之 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 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智雲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江蘇華爾	2,226,200	43,800	1.966%
金源電氣	3,033,500	60,300	1.98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953,500	6,100	0.638%
遼寧振隆	2,974,500	59,000	1.986%
能通科技	10,409,700	130,300	1.252%
天利半導體	789,500	34,200	4.335%
華勁集團	19,004,900	161,100	0.84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1,075,300	6,200	0.575%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4,566,600	26,300	0.577%
承天農牧	4,733,300	74,100	1.566%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484,900	2,800	0.580%
天翼視訊	16,068,600	125,100	0.77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5,555,100	32,200	0.57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3,352,500	18,900	0.562%
聖和藥業	17,171,500	94,100	0.54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八期出資)	2,055,100	11,500	0.55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IMAX China	2,021,800	40,000	1.97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九期出資)	859,600	4,830	0.562%
新華幼教(第一期出資)	4,898,200	28,400	0.580%
東方明珠	19,619,100	255,510	1.302%
中建投租賃	38,781,800	65,810	0.170%

* 按支付時的匯率折算

附註：項目詳情於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為參與計劃已支付金額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附註1) 美元	李引泉先生 (附註2) 美元	王效釘先生 (附註3) 美元	謝如傑先生 (附註4) 美元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12,900	不適用	20,640	1,290
武漢日新	3,510	不適用	3,510	1,290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6,950	不適用	6,950	1,290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不適用	1,160	30
吉陽智雲	4,640	不適用	5,780	1,2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2,500	不適用	10,040	250
江蘇華爾	3,500	不適用	4,380	1,290
金源電氣	4,830	不適用	6,030	1,2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390	不適用	1,570	40
遼寧振隆	4,720	不適用	4,620	1,280
能通科技	16,420	不適用	12,830	1,280
天利半導體	3,090	不適用	2,570	1,290
華勁集團	12,880	不適用	12,880	1,2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430	不適用	1,710	4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1,820	不適用	7,260	180
承天農牧	12,890	不適用	6,440	1,2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190	不適用	780	20
天翼視訊	12,890	不適用	12,890	1,2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2,220	不適用	8,880	22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1,300	不適用	5,200	130
聖和藥業	12,900	不適用	6,450	1,2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八期出資)	790	不適用	3,170	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 IMAX China	6,450	不適用	6,450	1,2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九期出資)	330	不適用	1,330	30
新華幼教(第一期出資)	2,150	不適用	4,310	440
東方明珠	13,930	不適用	38,870	1,390
中建投租賃	不適用	3,870	12,900	1,290

附註1：本公司主席(於2014年11月18日調任現職)

附註2：董事暨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主席

附註3：董事暨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

附註4：董事暨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要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8.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9. 一般事項

若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a) 新管理協議；
- (b) 現有管理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浩德融資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浩德融資書面同意書。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5年11月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界定及所述的新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及通函各自的副本已送呈大會，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使新管理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的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5年11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